



---

## 非本國籍兒童需醫療照護延長居留案

---

### 一、事實摘要

- (一) 非本國籍兒童 A (下稱 A 童) 於臺灣出生，因父母親為外籍移工，其無法依現行法令取得本國戶籍及居留權。自 A 童 3 歲重病後即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協助，並持續協調移民署核發特例居留，使其得以在臺接受醫療與就學資源。A 童手術過後持續接受化療、復健，並自 5 歲起，進入特教學校接受學前教育。
- (二) 依據主治醫師研判，A 童仍處於重要觀察期，復健與醫療不可中斷，惟去年申請居留延長，卻僅獲移民署核發 3 個月效期之短暫居留，且未明示原因。此舉已嚴重影響 A 童身心健康保障與受教權益。

### 二、案件類型

父母和子女的權利(兒童最佳利益)、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受教育權

### 三、涉及人權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 (一)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二) 第 24 條：健康權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之權利，並應致力於確保兒童獲得必要的醫療照顧與康復服務。」
- (三) 第 28 條：教育權 「締約國承認兒童之教育權利，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兒童教育的實現。」

#### 四、機關回應改善情形

- (一) 人權會函請移民署說明核發 3 個月居留證之理由並要求檢附相關資料文件供參。同時請移民署說明如該名兒童仍有在臺醫療需求是否得延長居留期間。
- (二) 移民署函復表示「考量 A 童醫療急迫性，於〇〇年起依個案情節逐年專案核予 1 年效期外僑居留證，惟經本署綜合醫療現況、法令規範及個案實際需求，本次核予 3 個月居留時間，使渠等有充裕時間得以準備返國事宜，係審慎衡酌後所為之處理。…倘其後提出具體資料證實返國後將面臨重大醫療銜接困難，本署仍可就 A 童特殊情形，研議專案延長居留之可行性，以符國際人權保障精神及人道原則。」
- (三) 人權會另請主治醫師提供相關醫療銜接說明，以及 A 童返國後之醫療銜接問題供移民署參考。移民署回應表示針對本案，專勤隊未實際探訪個案，經移民署實際探視個案及重新檢視相關資料後，移民署最後核發 1 年居留證予 A 童。